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陳銘誌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二五五五號返還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二八八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持本院核發之105年度司執字第11264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8年度促字第796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伊存款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第142555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伊與相對人間並未有借貸關係存在，亦未曾收受上開支付命令。伊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80號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為確保伊權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聲請人提供相當擔保，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

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就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參諸本案訴訟之證據資料，聲請人所為主張尚非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將來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認確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536,767元，加計自88年9月7日起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5年10月20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合計為238萬7,34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計為6年，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為71萬6,204元（計算式：238萬7,347元×5%×6年=71萬6,204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再考

量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等程序上所需之時間等因素，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應以72萬元為適當。裁定如主文。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奕珍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3萬6,767元	1	利息	13萬5,000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10.5%	38萬4,433.77元
	2	利息	7萬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10.5%	19萬9,336.03元
	3	利息	13萬6,767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10.5%	38萬9,465.58元
	4	利息	8萬5,000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10.5%	24萬2,050.89元
	5	利息	11萬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10.5%	31萬3,242.33元
	6	違	13萬5,00	88年9月	115年1	(27+4	2.1%	7萬6,886.

		約金	0元	7日	0月20日	4/365)		75元
	7	違約金	7萬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2.1%	3萬9,867.21元
	8	違約金	13萬6,767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2.1%	7萬7,893.12元
	9	違約金	8萬5,000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2.1%	4萬8,410.18元
	10	違約金	11萬元	88年9月7日	115年10月20日	(27+44/365)	2.1%	6萬2,648.47元
	小計							183萬4,234.33元
合計								237萬1,001元
加計前未受償合計之利息、違約金計1萬6,346元，共計238萬7,347元								